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人事股
登記股

汪海

總收文

廳建

字第

36990

號

別文

簽呈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由

事

呈送 勿誤本廳轉業軍官辛七年七月至八月份薪俸及
生活補助費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稿擬

稿會

稿

張邦

李天

丁

張克

視

檔案

去文

年

七

三

國

民

元

中

月

七

月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字第

字第

36990

號

號

奏呈

查分發本廳轉業軍官截至五月份止尚有三人除李
晉卿業經於六月份補缺外其餘王敦梅周濟民二人因
預算員額已滿無法補正擬遵照

鈞府本年六月廿日省人三特字第5887號訓令抄發省府

第方十三四次省政座談會關於轉業軍官就業問題

決議事項第三案因裁如補缺確有困難者由多受分

核閱專案報府仰照以前辦法編列預算延至本年八

月底止之規定謹編具轉業軍官六月至八月份薪俸

及生活補助費預算書敬請

71
鑒核示遵

主席張

謹呈

附呈南轉業軍官薪俸預算書三份

轉業軍官生活补助费預算書三份

兼建設廳廳長余○○



湖廣政府建設廳二十七年五月至八月份轉業軍官薪俸支付預算書

款項科

日有至分月支預算數
預算數五月份六月份八月份

致

一

建設廳轉業軍官薪俸

二六。七二。七二。七二。

一

薪

二六。七二。七二。七二。

計轉業軍官周濟民王致梅二人月支薪二六。元共以上數

廳長

余

會計

主任

張

。

清照簿三份并裝底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七年七月至八月月份轉業軍官生活補助費支付預算書

款項科

目 七月至八月 月

支

數 備

致

預算數 七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一

建設廳轉業軍官生活補助費

五、〇〇〇、五元二角 五元二角 五元二角

一 生活補助費 五、〇〇〇、五元二角 五元二角 五元二角

附註：計轉業軍官周濟民王敬梅兩員月各支薪三百元抄

算係實支標準月各支五元五角係按數按單二萬倍

編列七、八兩月份五月份核實前暫六按六月份

核數編列共五上數

廳長 余 〇 〇

會計

張 〇 〇

主任

清以居之
份并蒙在面

移注

貴室主稿

台鑒

軍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一查前奉令財業軍官應於五月底以前補實。經各

復請將紅發存。歷財業人員李晉卿。祇補前所缺察

部。下送遺缺。五致旃。周濟民。苗二員。祇保安司令部工

作。往改調。該部。社卷。尚未在。校。復。擬再簽。復。往。早日

賜准。社。未。在。核。復。以。上。同。於。決。決。案。中。第。三。項。由

會計室。照。編。強。祿。一。併。呈。復。當。否。乞。示。

此。免。視。察。

張。治。人
申。公。新。公。司

75

人事室

平反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由	說明	明批	示
為公署自政座談會決議關於轉業軍人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 業令仰遵照由 三十七年六月廿一日時發 省令特字第一八八號 附件 廿年七月 日 時 收 收文 字 號 廿年 月 日 文 收 廿年 月 日 擬 辦				

廳建字第36990

三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令建設所

據中訓團行政班畢業同學湖北通訊處常務幹事劉伯
護等報告為對轉業軍官就業問題臚陳意見祈核示等情查
轉業軍官之分發任用迭經本府令頒辦法並限期補定在卷
惟因匪患蔓延致依該項工作多受阻礙為謀適當解決爰將
該劉伯護等提意見提交李府第六十三及六十四次省政
座談會討論決定辦法七項通飭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摘
錄省政座談會決議事項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摘錄省政座談會決議事項一併

中華民國

國

三

十

七

年

六

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方有年

摘錄第六十三次省政座談會關於轉業軍官就業問題

決議事項

- 一、電請國防部不再分發轉業人員來省工作
- 二、尚未補實人員請國防部續撥候差津貼或另行安置
- 三、分發省級各所屬及保安司令部服務其差津在原道算外開支之中上校級轉業人員由本機關進予設法調整在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如確有困難者由本委分機案專案報府仍照以前辦法編列預算延至本年八月底截止
- 四、分發各縣尚未補實或已補實而因匪亂失職之轉業人員照以下辦法辦理
1. 分發各縣服務尚未補實人員責成各縣政府依照本府歷次規定迅予補實如已來省者應即赴日前往分發之縣並由省府酌借旅費但分發後未往分發之縣報到者一概不理
2. 業已分發各縣補實確因匪亂失業者由省府呈請國防部准予退役其不願退役者仍應即回原分發之縣服務由省府酌發旅費
3. 通於國役規定之轉業人員並請國防部自集區役五通任易長之中上校級人員公呈請主席核准參加易政研究會研究由民政所核撥旅費
- 六、原分發漢口市服務人員仍應在漢口市服務
- 七、轉業人員派用後應與一般公務員同樣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勤慎供職各機關應予寬容工作不得任其閑散如有不法情事即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